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认识到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大家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⁵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⁷⁶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确保外国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尊重和保障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

4.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决定不再在军舰上部署战术核武器，以及这项决定对在地中海建立信心与安全以及裁军的进程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 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12月通过《新欧洲巴黎宪章》，⁷⁷其中特

别强调它们愿意促进有利的条件，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和睦地发展关系并使彼此的关系多样化；

6. 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欢迎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不断努力为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发展和合作推动一个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以及支持地中海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倡议；

7. 欢迎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于1992年初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8. 又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广泛支持召开一次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9. 鼓励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欧洲地中海国家加倍努力，促进并推行在裁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以及消除地中海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从而增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在各个领域的现有合作形式，以期缓和紧张关系、促进和平与安全、确保稳定、繁荣以及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过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1.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集团向秘书长提送有关这一个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 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 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9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7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9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0 号、1990 年 12 月 12 日第 45/7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规定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会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⁷⁸

进一步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最后文件第 22 段，¹⁷

重申其信念，认为争取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该鼓励可能对区域产生良好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以便利就这种行动达成协议，

还深信由于大国原先出于对峙而如今继续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其军事存在，所以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积极发展，并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方面得到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 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于 1993 年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同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密切合作，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为实现其目标而发挥作用，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注意到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已议定会议的临时议程，

1. **满意地注意到**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⁷⁹
2. **重申** 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目标；
3. **重申** 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宣言》的必要步骤；
4. **满意地注意到** 特设委员会执行了委托给它的任务，为召开这次会议作了筹备工作；
5. **决定** 以不止一个阶段举行这次会议；
6.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并与东道国协商，于 1993 年或尽早在科伦坡召开第一阶段的会议；
7. **建议** 在适当的高层政治级别上参加这次会议；
8. **吁请**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充分积极参加会议，因为它们的合作和参与是会议成功的关键；
9. **请** 秘书长在适当时候任命会议的秘书长并作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同东道国协商，为在科伦坡召开会议提供资金；
10. **并请** 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也请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11. **请** 秘书长根据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48 和 49 段，向会议提供所有有关文件；

12. 决定于 1992 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为所设想的会议各阶段进行筹备工作；

13. 又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2。

² 第 S-10/2 号决议。

³ A/46/506。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⁵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⁶ PTBT/CONF/13/Rev. 1。

⁷ 同上，第 26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9627)，附件二，文件 CCD/431。

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7. IX. 2），附录三。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¹ A/46/291 和 Add. 1 和 2。

¹² A/45/435，附件。

¹³ A/46/425。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¹⁵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¹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第三节 F 节。

¹⁷ 见 A/44/551-S/20870，附件。

¹⁸ 见 A/46/486-S/23055，附件一。

¹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第 91 段。

²¹ 同上，所引案文第 60 段。

²² A/46/572。

²³ A/46/357 和 Add. 1。

²⁴ A/C. 1/46/9，附件。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第 A/5975 号文件。

²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决议和其他决定》，1991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

²⁷ 见 A/46/390，附件一。

²⁸ BWC/CONF. III/23/II。

²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³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 卷 (1929)，第 2138 号。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

³² 同上，第 89 段。

³³ 同上，第 89 段（所引案文第 2 段）。

³⁴ A/46/463，附件。

³⁵ 见《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ENMOD/CONF. I/13) (1984 年，日内瓦)，第二部分。

³⁶ A/46/364。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³⁸ A/46/527。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第 35 段。

⁴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第 6 段。

⁴¹ 同上，第 3 节 A 和 B。

⁴² 同上，《补编第 27 号》(A/46/27)，第 95 段。

⁴³ 同上，《补编第 42 号》(A/46/42)，第 39 和 41 段。

⁴⁴ A/46/301，附件。

⁴⁵ 同上，第 161-165 段。

⁴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2 卷：198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IX. 2），附录七。

⁴⁷ 见 A/43/398，附件一。

⁴⁸ 见 A/44/603，附件一。

⁴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1989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

⁵⁰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第 95 段。

⁵² A/46/498。

⁵³ A/46/400。

⁵⁴ A/CONF. 159/1。

⁵⁵ A/46/307-S/22805，附件。

⁵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第 A/S-12/32 号文件。

⁵⁷ A/46/530。

⁵⁸ A/33/305。

⁵⁹ A/46/365.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6/42)。

⁶¹ 1990 年 4 月 27 日 A/CN. 10/137。

⁶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100 段（所引案文第 7 段）。

⁶³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6/27)，第 14-17 段。

⁶⁴ 《同上，补编第 42 号》(A/46/42)，第 42 段。

⁶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⁶⁶ A/44/569。

⁶⁷ 见 A/45/474，附件。

⁶⁸ A/45/421-S/21797，附件四，第 17/19-E 号决议。

⁶⁹ A/46/708，附件，第 44 段。

⁷⁰ A/46/583.

⁷¹ A/46/590.

⁷² 见 A/46/390，附件二。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⁴ A/46/512.

⁷⁵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⁷⁶ A/46/523 和 Corr. 1.

⁷⁷ A/45/859，附件。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34/45 和 Corr. 1)。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和更正 (A/46/29 和 Corr. 1)。